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明志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明志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明志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明志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明志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明志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明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明志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明志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明志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明志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明志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上半年度，明志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明志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	2021 年上半年度，明志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明志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明志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制芯装备业务方面，公司研发和销售的核心主机主要为冷芯工艺射芯机；无机工艺为行业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无机工艺射芯机已实现销售并用于铸件量产；热芯工艺射芯机已较为成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公司冷芯工艺、无机工艺射芯

机在国内市场主要面临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的竞争；热芯工艺射芯机除面临上述竞争外，还面临国内部分制芯装备企业的竞争。公司较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海外品牌知名度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如果竞争对手在装备技术实现突破，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行业内原有竞争格局可能被打破，公司将面临装备业务竞争加剧的风险。

铸件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精密组芯造型工艺生产中小型铝合金材质铸件。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领域，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前进科技，未来，如果竞争对手在铸件生产工艺、品质等方面取得突破，将对公司热交换器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已成为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应用场景，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主要集中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征，且内腔复杂，需后续热处理，不适宜压铸工艺生产，如果未来压铸工艺进一步发展至能替代砂型铸造工艺，可能将对公司铸件业务，特别是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领域，公司目前尚未拓展国内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业务，鉴于我国轨道交通，特别是高铁的迅猛发展，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切入国内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领域，将对公司铸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铸件业务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的暖通集团、汽车部件生产企业等，制芯装备客户主要为大型铸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减少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铝合金热交换器被不锈钢热交换器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热交换器铸件业务占比高。根据结构及材质不同，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公司产品为代表的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另一类是焊接结构的不锈钢热交换器。两类产品各具优缺点，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主要取决于壁挂炉制造厂家的技术传统、产品设计理念、生产成本以及消费者的市场品牌认知、选择习惯等。目前两种热交换器在欧洲市场占比分别约为50%左右，市占率较为均衡。如果未来不锈钢热交换器技术大幅

进步、不锈钢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消费者选择习惯发生变化等，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产品市场将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原材料采购风险

铸造用砂是铸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铸造用砂主要来源于进口；公司装备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客户指定装备部件应为特定品牌或进口部件，虽然主要零部件已实现国产化，但部分零部件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国际进口品牌尚有一定差距，公司部分装备部件来源于进口。如果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形势或贸易争端等因素导致上述原材料或部件进口受阻，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外购部件、原材料、国际运费价格波动风险

铝合金铸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砂、粘结剂等，铝锭价格波动会对铸件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部分铸件产品出口，国际运费价格波动对出口铸件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原材料、外购部件等采购价格变动会对装备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若上游原材料、外购部件、国际运费等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不能向下游客户转移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六）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吴勤芳、邱壑分别持有公司34.44%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吴勤芳意见决定提案意见或表决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吴勤芳、邱壑合计持有公司68.88%的股份，且吴勤芳担任公司董事长，邱壑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

策，未来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公司研发持续投入能力、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以体系化技术创新带动传统砂型铸造行业转型升级。公司两大主要产品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复杂的高技术活动，对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研发投入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1,494.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0%。未来，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制芯装备及铸件产品可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此外，制芯装备具有单价高、技术迭代快的特点，绿色化、智能化铸造发展趋势对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和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新产品研发可能面临因研究方向偏差、成本投入过高、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新产品研发失败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318,104,585.70	243,968,576.13	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44,416.36	52,873,819.49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94,540.49	35,464,238.34	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22,131.93	34,023,796.38	-27.93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459,993.96	454,073,983.28	118.57
资产总额（元）	1,272,114,509.49	783,582,978.40	62.35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7	-1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7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14.60	减少4.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9.80	减少1.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0	5.12	减少0.42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本期营业收入为 31,810.46 万元，同比增加 7,413.60 万元，增幅 30.39%，其中装备实现销售 8,157.84 万元，同比增长 67.2%。铸件实现销售 22,290.33 万元，同比增长 19.79%。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的大环境下，国内装备大项目完成了验收；铸件方面，前期新开发铸件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产量销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不断提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4.44 万元，同比下降 522.94 万元，降幅 9.89%，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较去年减少 1,526.04 万元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9.45 万元，同比增加 533.03 万元，增长 15.0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4、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246.00 元，同比增长 118.57%，总资产为 127,211.45 万元，同比增长 62.35%，主要系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新增的募集资金现金资产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经多年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在业务模式、技术、市场地位及人才与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一）装备与铸件联动发展优势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

服务”的发展策略，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已成长为装备制造与铸件生产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铸造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装备和铸件生产核心技术，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快速响应铸造工艺革新需求。公司凭借装备及铸造工艺优势积极推动铸件业务发展，并以铸件工艺开发和生产实践带动装备技术优化升级，装备与铸件两类业务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装备业务与铸件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二）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及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承担国家部级科研课题 3 项，省级科研课题 9 项，已建成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89 名，完善的研发体系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参与编撰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地方标准 6 项，掌握“精密组芯铸造工艺”等众多创新工艺，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制芯装备产品具备全球竞争力，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已成为国内无机工艺、冷芯工艺高端制芯设备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并已出口海外市场。凭借装备技术优势和精密组芯工艺，公司铸件业务已不局限于某个或某类铸件产品，可实现复杂腔体高精度铸件产品的开发、试制及定型生产。公司铸件业务在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商用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及轻量化变速箱壳体、轨交及高铁列车泵阀壳体等铸件领域均有布局，并与各领域众多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充分展现了产品品质的客户认可度，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择优开展铸件业务，避免与同行业公司陷入同质化经营的价格竞争。装备业务和铸件业务领域众多且优质的客户成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绿色化、智能化铸造优势

公司长期践行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理念，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作

为工作重点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具备智能铸造车间规划和交付能力，实现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物联、计划协同、质量管理、智能仓储的整体布局，满足各项业务、管理需求，降低成本，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制芯组芯系统，可实时采集制芯工艺参数、材料参数等数据，相关数据经软件系统处理后反馈至相应装备模块的执行机构进行智能调整及补偿，保证砂芯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组芯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及视觉识别、定位系统、激光在线检测等智能化单元，实现无人化智能制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浇注系统，可直接控制浇注的温度和压力，并根据监测数据对偏差进行补偿实现闭环智能控制，提高生产合格率；铸件成品智能检测系统方面，公司研发的铸件激光二维码系统利用自动检测线、压差数据在线采集系统进行智能检测，铸件的生产信息及检测结果全部关联二维码，便于客户追溯；智能物流装备方面，公司配备自动化立体库，通过 WCS 系统进行控制，搭配 AGV 小车、机器人等，实现砂模和铸件的自动出库、入库和存储作业。

公司基于对制芯装备技术和铸造工艺深刻理解，以精准控制为目标自主设计开发了“智能制芯控制系统软件 1.0”，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制芯单元配套的智能制芯控制操作系统对制芯全周期、工艺全流程进行精准控制及管理，实现了信息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使公司制芯装备在制芯合格率、制芯效率、主机耗能、智能化配套等方面行业领先。

公司自主设计、建造的铸二车间被认定为第一批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公司被工信部等部门评为第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

（五）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铸造工艺、铸造材料、铸造模具等多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核心人员凝聚力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精益管理制度和管 理

体系，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与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控制经营成本、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还建立了管理设计、销售、采购、库存等经营活动的 PDM 及 ERP 系统和管理生产的私有云及 MES 系统，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提升了公司运行效率。

综上，2021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为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49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5%，主要系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数量增加，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单位：元)	本期投入金额 (单位：元)	累计投入金额 (单位：元)	进展 或阶 段性 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 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闸板工 艺技术 开发	13,000,000	3,009,153.50	10,357,024.56	测 试 验 证 阶段	通过新型铸造 闸板工艺开发， 获得批量化生 产工艺，形成自 动化生产线，生 产成本降低 2% 以上，废品率降 低 2%。	国内 先进	全部推广到公 司所有精密组 芯工艺批量生 产的铸件产品 生产，进一步 降低生产成本 2-3%以上，稳 定生产质量， 并提升生产效 率。
2	新型冷 凝式壁 挂炉热 交换器	27,000,000	2,805,077.95	15,824,250.88	测 试 验 证 阶段	通过对下一代 新型冷凝式壁 挂炉热交换器 铸件研发，获得	国内 先进	公司未来 5 年 内新型冷凝式 壁挂炉热交换 器铸件，储备

	铸件工艺技术开发与研制					铸造工艺技术路径,铸造装备关键技术,完成论证。		相关铸造工艺、装备技术,并培育潜在市场领域。
3	智能快捷铸造系统研发-协同设计系统研发	4,500,000	1,864,689.12	1,864,689.12	方案细化阶段	通过各工序的能力,利用公司专业数据库及技术模型评价铸件产品各方面的功能、性能、工艺性能、经济性能,完善铸件产品的改进,提供设计优化服务,给快速铸造、制芯提供稳定的基础。	国内先进	为各类铸造厂新项目规划、新铸件开发和工艺技术改造升级及产能扩建、置换,提供一体化铸造交钥匙解决方案,以及咨询及规划。
4	精益装备生产技术开发	1,100,000	1,722,773.96	1,722,773.96	总结阶段	装备生产过程质量、周期稳定,主要工序生产成本降低10%以上,实现精益生产。	国内先进	通用装备精益生产技术,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对装备制造、装配、检测、安装、调试等工序进行的技术改进规划、升级应用,提升公司铸造装备的整体质量水平和交付能力。
5	轻量化整体汽车车架研发	2,000,000	1,086,284.00	1,086,284.00	测试验证阶段	成形规模化生产及技术服务	国内先进	汽车轻量化铸件应用,重点底盘系统,副车架产品的中小批量生产应用。
6	智能快捷铸造系统研发-“三材”制芯模式研发	8,580,000	900,399.58	1,263,173.03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数字化制造流程及砂芯“三材”制造模式的综合应用,实现快捷的制芯系统,缩短铸造周期70%,提升质量50%,降	国内先进	通过“等材”、“减材”及“增材”的方法柔性化制芯方法,为新能源行业、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

						低成本 50%。		及海洋船舶等大中小型铸件开发、试制，多品种铸件生产提供快速、高性价比的增值服务及生产线。
7	箱体类铸件工艺开发	27,000,000	806,043.67	11,743,981.77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精密组芯工艺技术用于箱体类铸造的工艺开发,获得批量化生产工艺,形成自动化生产线。	国内先进	商用车箱体类铸件, 中小批量自动化生产应用, 形成稳定的质量及产量。
8	微固态结晶技术研发	7,000,000	738,943.72	3,213,609.09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项目的研究, 获得高性能、高质量的铸件产品, 减少材料的使用量(金属液下降 10%, 砂 芯 下 降 20%), 即每吨铝合金铸件综合成本下降 12-15%。	国内先进	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及设备技术基础上, 微固态工艺结晶技术, 为核电、太阳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暖通行业等提供高机械性能铸件。
9	智能铸件清理及加工技术开发	2,700,000	695,610.37	1,169,223.33	测试验证阶段	1、实现热交换器铸件披缝后处理自动化, 工艺参数智能设定; 2、箱体、泵阀类加工、清洗技术攻关; 3、提升产能 5% 以上;	国内先进	通过加工技术成果转化, 形成热交换器类、箱体类和泵阀类铸件的智能清理及加工批量智能化生产能力。改善工作环境、节省场地, 提升产能。
10	高性能铝合金铸件轻量化研发	3,600,000	463,140.62	659,128.37	测试验证阶段	通过项目的研究, 使普通铝合金强度 $\geq 300\text{MPa}$, 提高至 $\geq 420\text{MPa}$, 高温性能提高 20%, 获得更广	国内先进	汽车行业细分领域, 国六、欧六标准要求的发动机缸体或缸盖大批量生产。

						的应用。		
11	异构材料研发	4,500,000	325,968.66	325,968.66	可行性研究阶段	成形规模化生产及技术服务	国内先进	铸件细分领域，汽车、航天、航空、海洋工况耐磨、耐热零件等。
12	铸造辅助功能材料研究	10,000,000	265,608.68	5,047,172.31	测试验证阶段	1、对铸造辅助材料选型，制芯、浇注及砂再生工艺研究优化； 2、降低单位铸件重量的铸造辅助材料用量5%以上； 3、生产成本降低2%以上；	国内先进	技术成果转化，公司所有铸件生产应用，降低辅助材料产生的废气、废液及固废的排放。减少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营成本同时，降低材料使用量。
13	大型铝合金薄壁件研究	4,000,000	257,269.55	257,269.55	可行性研究阶段	使大型薄壁件整体铸造成为可能，预期壁厚6mm、轮廓尺寸3,000 x 30,000（mm）。	国内先进	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及设备技术基础上，应用最新薄壁研究工艺技术，为太阳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行业等提供大型铝合金薄壁、集成化高性能铸件。
合计	/	114,980,000.00	14,940,963.38	54,534,548.63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13.6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13.88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399.8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480.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309.05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62.01 万元）	5,372.53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48,936.5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13.88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99.8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7.19
募集资金余额	46,480.01

明志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勤芳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2,386,358	34.44
2	邱壑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2,386,358	34.44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以下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股平台	简称	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新	员工持股平台	2,621,732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远	员工持股平台	2,605,552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计划	公司战略配售计划	3,077,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吴勤芳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战略配售计划	19.70	0.49
2	邱壑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战略配售计划	15.15	0.38
3	俞建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远	9.52	0.20
			战略配售计划	9.09	0.23
4	范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致远	4.83	0.10
			战略配售计划	13.64	0.34
5	夏有才	监事	苏州致远	19.82	0.42
6	张红亮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战略配售计划	4.55	0.11
7	李全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新	16.19	0.34
			战略配售计划	4.55	0.11
8	杨林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新	16.52	0.35
			战略配售计划	12.12	0.30
9	朱伟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新	5.61	0.12
			战略配售计划	7.58	0.19
10	董玉萍	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致远	3.00	0.06
11	陆高春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远	4.42	0.09
12	顾海兵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远	4.50	0.10
13	徐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远	0.03	0.00
14	夏志远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新	5.72	0.12
15	李嘉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致新	5.37	0.1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明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磊
陈磊

陈辛慈
陈辛慈

